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党内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通知要求，现就本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前准备

组织党员加强学习、深化认识，为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。要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，聚焦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总要求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的 12 条具体要求，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、锤炼品格强化忠诚、实干担当促进发展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，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和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，客观公正开展民主评议，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持续强化理论武装、加强党性锤炼、解决自身问题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各党支部在已召开的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研讨、检视问题、谈心谈话、批评和自我批评基础上，按照“优秀”

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4个等次，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。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和测评结果，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。

评定为“优秀”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1/3。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要用好评定结果，对评为“优秀”的党员进行褒奖；对评为“合格”的党员，提出希望和要求；对评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党员，要指出差距，帮助改进提高；对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要立足教育转化，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要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抓好组织实施，注重分类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突出党性锻炼，坚决防止走过场、搞花样，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、实起来。

（二）注重质量，按时完成。此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2024年1月内完成。党员填写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（附件2），并于2月27日前将民主评议党员相关材料（附件2、3）报党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邮箱350896919@qq.com，纸质版交于11教308室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9日